

附件

滨湖新区供热一次网改扩建项目“9·22”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22日11时左右，滨湖新区一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2021年度）二标段在三杜街濠阳二路向西600米处进行热力管道铺设施工过程中，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1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年9月25日，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组成的滨湖新区供热一次网改扩建项目“9·22”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依规依纪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步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概况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热力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27954783657，注册地址：衡水市永兴西路 850 号，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法定代表人：薛志强，经营范围：供热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热力产品的销售等。

2. 施工单位概况

河北建设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设安装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65188973E，注册地址：保定市竞秀区鲁岗路 125 号，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郭伟，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该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由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等，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冀）JZ 安许证字〔2005〕000977，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3. 监理单位概况

承德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城建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715827159T，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南营子大街永兴大厦八楼，注册

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史书利，经营范围：按资质证核准范围从事监理业务、工程测量、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等。

该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13004399-4/3，业务范围：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4. 劳务分包单位

衡水瑞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瑞泰劳务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2MA07TCRG7E,注册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 816 号财贸大厦 6 层 607 室,注册资本:30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绍坡。

该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取得衡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9 日取得河北省住建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冀)JZ 安许证字[2017]00830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二) 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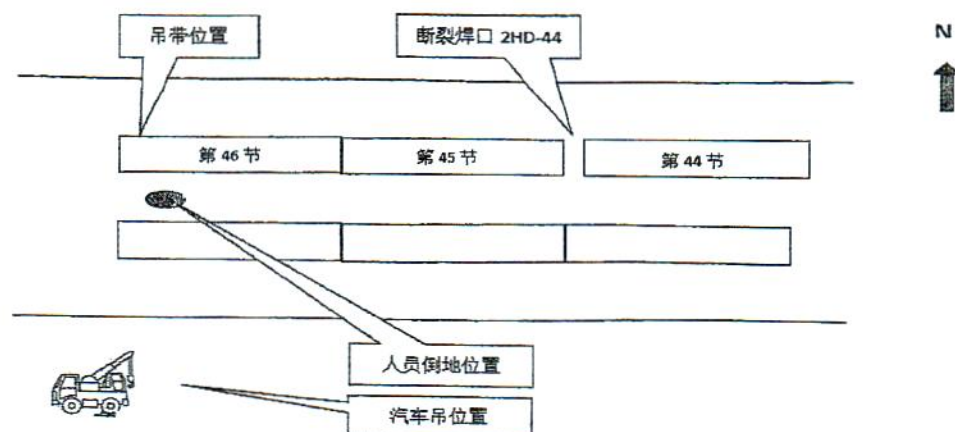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滨湖新区一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2021 年度）二标段工程（以下简称二标段工程），项目内容：实施建设地点区域内建设集中供热一次网管网。行政主管部门：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具体为自滏阳二路西段与中湖大道交口桩号 1 至滏阳二路西段桩号 40，主管道管径 DN1400，全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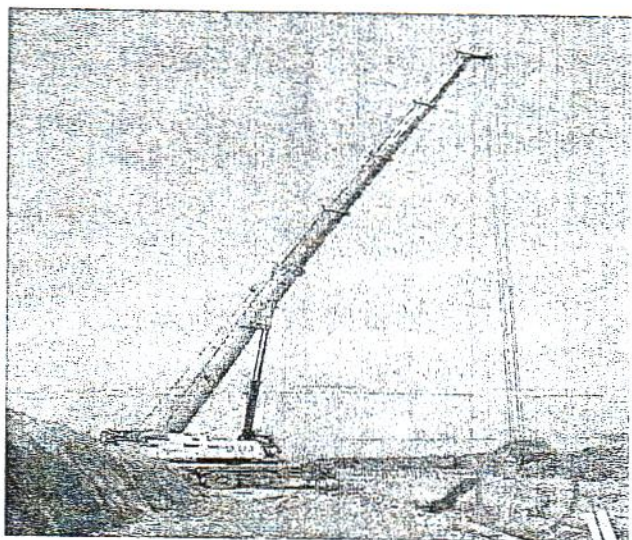
约 3.9 千米，总工期为 157 天，合同总价 24136388.58 元，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衡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在衡水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进行了备案。

（三）现场勘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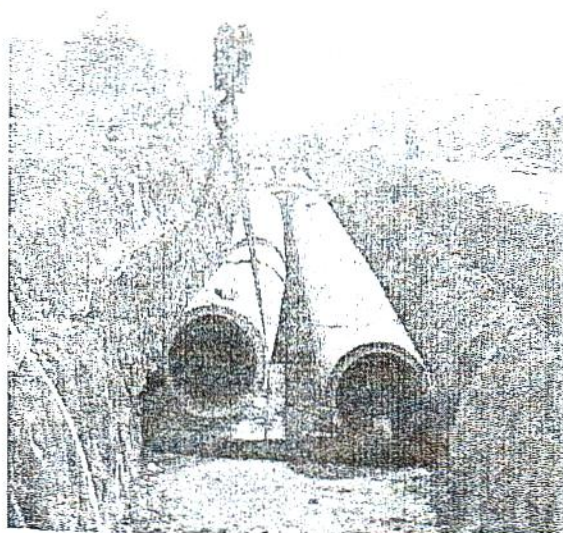
在已开挖完成的管槽沟中从东向西铺设热力管道，管槽沟结构成梯形，长度约 550 米，上口宽约 8 米，沟底宽约 4.1 米，均深约 3.2 米。管槽沟内铺设有南北两排管道，为直径 1.42 米×0.018 米/1.76 米×0.02 米的复合管道（内钢管层外橡塑保温层），每根复合管道均是定尺 12 米，南北两排管道之间最短间距 0.5 米，现场有汽车起重机一辆，（型号为三一汽车 STC300C，合格证书编号 WDE082015200288，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位于管道最西端、管槽沟南岸，该汽车起重机用单根吊带将北侧管道西头吊起，吊臂探出约 8M，吊钩位置在北侧管道的正上方，死者位于南北两排管道之间，距管道最西端约 3 米处。（注：因事故救援，事故调查组现场勘察时，现场情况已不是事发时状态）。

滨湖新区一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2021 年度）“9·22”起重伤害事故现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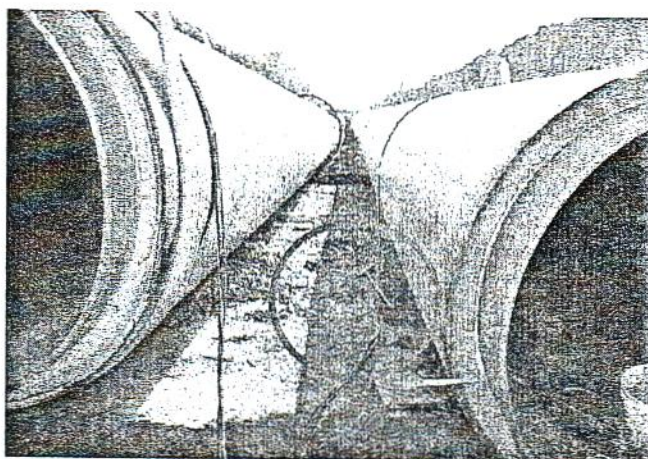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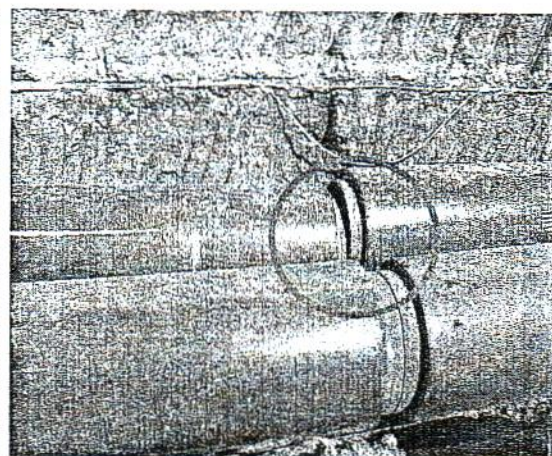
汽车起重机位置及吊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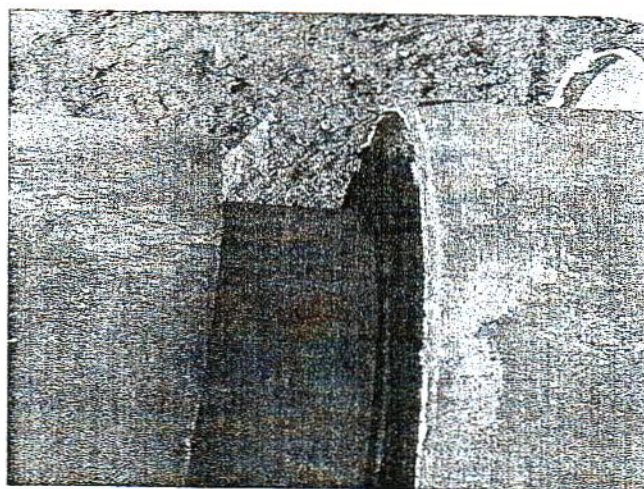
管道两侧无加固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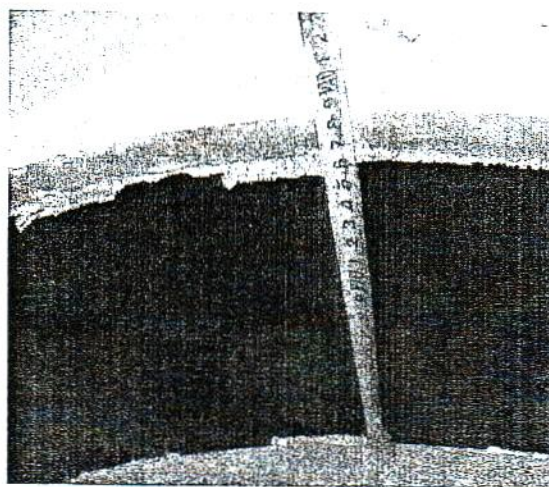
死者位置



管道焊口断开处图 1



管道焊接断口图 2



管道焊接断口图 3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和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9月22日，施工人员在已挖好的槽沟内使用汽车起重机进行热力管道安装，沟槽中已铺设东西走向管道两组，北侧为回水管，南侧为供水管。施工流程为：施工时先把管道一头对好对口器，汽车起重机使用双吊带吊装管道下沟，管道的中间位置预先铺设一根吊带，管道落地后，两头双吊带撤掉，换成中间吊带单吊，然后进行对口微调，对好口两个焊工进行对点焊接，焊接完固定点后，松开对口器，进行打底焊接，焊接完毕后指挥汽车起重机把管道放地面上，再抽出中间吊带挂到管道西头重新吊起管道，吊起十几公分后保持不动，然后由工人往管道下填土做土墩，以保持管道平直，为下一节管道对口做准备。二标段劳务清包工承包人王玉同安排死者吴玉林配合电焊工王雷、张德洋进行地面平整、打墩工作，11时左右，吴玉林在南北两组管道之间，往西端吊着的46节管道下方进行填土打墩时，第44节和第45节管道焊缝突然开焊断裂，因没有采取临时加固措施，造成西端吊离地面焊在一起的45和46节管道突然落地向南摆动，挤压到在两管道间填土作业的吴玉林。

（二）事故救援和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闻讯赶来的王玉同拨打了120电话，衡水市第五人民医院急救车赶到现场，医护人员对吴玉林进行了救治，后王玉同等人又将吴玉林送至衡水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救治，13

时 56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时限上报，造成企业迟报。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情况报告后，按照规定时限逐级进行了上报。

（三）天气情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天气：多云转晴，西风，风向角度：281°，风力 3—4 级，风速：21km/h，全天气温 14℃—28℃，气压值：1017hpa，降雨量：0.0 毫米，相对湿度：22%，能见度：25 千米。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采用汽车起重机进行热力管道安装施工，在吊着第 46 节管道调整平直度过程中，在汽车起重机向上拉力与管道自身重力的合力作用下造成第 44 与 45 节管道间焊缝开焊断裂，因管道未采取临时固定措施，导致第 45、46 管道段向南摆动，将正在两组管道之间违规冒险填土打墩作业的吴玉林挤压致死，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衡水瑞泰劳务公司

（1）违法分包劳务工程。将其分包的二标段部分劳务工程违法分包给自然人王玉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¹的规定。

（2）未对一端吊起暂时处于停止状态的管道采取临时固定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措施，违反了《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第 3.0.19 条²的要求。

（3）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向吊装作业区域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和风险告知，致使填土打墩作业人员冒险在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作业，违反了《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第 3.0.1 条³和第 3.0.18 条⁴的要求。

（4）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⁵规定。

2. 河北建设安装公司

（1）未按照报备的施工方案的，使用三脚架对热力管道进行组对微调和打底焊接施工作业，调整施工方案采用汽车起重机进行管道安装作业。采用起重机械（汽车起重机）进行安装的工程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施工前虽编制了《吊装专项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但《吊装专项方案》内容未按规定编制，缺少组对微调作业的施工要求、技术保证条件和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等），违反了《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

²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第 3.0.19 条：暂停作业时，对吊装作业中未形成稳定体系的部分，必须采取临时固定措施。

³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第 3.0.1 条：起重吊装作业前，必须编制吊装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

⁴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第 3.0.18 条：严禁在已吊起的构件下面或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作业或行走。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第二条第(四)、(五)项⁶的规定。

(2) 未将采用汽车起重机进行管道安装施工纳入危大工程范围实施管理。《吊装专项方案》中无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未加盖单位公章,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一条第一款⁷的规定;未在吊装作业区域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四条⁸的规定;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就组对微调施工作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五条⁹的规定。

(3) 未对使用汽车起重机进行管道安装作业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因素进行全面辨识管控,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第十条¹⁰的规定。

⁶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第二条第(四)、(五)项:

(四) 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检查验收要求等。

(五)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⁸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五条: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¹⁰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因素开展全面辨识:(一)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二)普通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能源隔离、机械防护等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及其检验检测情况;……(四)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安全防护和安全作业行为;(五)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六)其他可能产生风险的因素。

(4) 对分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不到位，对其违法分包行为失察；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考核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使用汽车起重机进行管道安装作业属危大工程，未按规定对施工实施监测和安全巡视，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履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进行现场监督，对施工人员冒险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¹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¹²、《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¹³、《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7 号）第十八条¹⁴的规定。

3. 承德城建管理公司

(1) 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吊装专项方案》严格审核把关，履行审查职责不到位。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吊装专项方案》中组对微调和打底焊接作业施工内容缺失的问题，没有严格审查即签字认可，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¹⁵的规定。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¹²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¹³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¹⁴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7 号）第十八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考核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¹⁵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未将采用汽车起重机进行管道安装施工，纳入危大工程范围实施监理。《吊装专项方案》未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即实施，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¹⁶规定；未按照危大工程监理要求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并履行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等监理职责，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二十四条¹⁷的规定；未对《吊装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现场施工人员冒险作业、吊起后停止的管道没有采取临时固定措施等违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文）第十九条¹⁸的规定。

(3) 现场实际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备案人员不符。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总监理工程师未书面通知建设单位，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139-2014）第 3.1.4 条¹⁹的规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¹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¹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二十四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¹⁸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文）第十九条：监理单位应当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¹⁹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139-2014）第 3.1.4 条：工程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张玉龙，男，群众，衡水瑞泰劳务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二标段工程作业人员分配及现场安全。在项目施工中安全检查不到位，在吊起的管道没有采取临时固定措施的情况下，对现场人员违规冒险在管道下方进行填土作业行为未进行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²⁰、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六）项²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²的规定，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1 年年收入（人民币 72000 元）百分之二十，计人民币 144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建议由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商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落实。

2. 郭泽坤，男，群众，河北建设安装公司二标段工程专职安全员，负责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未按照报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实际采用汽车起重机进行管道安装施工，未按照危大工程相关规定实施管理、违反国家标准组织施工行为没有及时加以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

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²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六）项：（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²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六）项²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7 号）第二十条²³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²的规定，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1 年年收入（人民币 114870 元）百分之二十，计人民币 22974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建议由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商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落实。

3. 王国选，男，中共党员，河北建设安装公司二标段工程技术负责人，负责工程项目技术交底及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查。对《吊装施工方案》审查不严，没有制定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²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²⁴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²的规定，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1 年年收入（人民币 121840 元）百分之二十，计人民币 24368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赵伟越，男，中共党员，河北建设安装公司二标段工程项

²³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7 号）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²⁴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目经理，负责工程项目全面管理。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按照报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实际采用汽车起重机进行管道安装施工，未按照危大工程相关规定实施管理、违反国家标准组织施工、劳务公司违法分包等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²⁰，《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十八条¹⁴，《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号）第二项²⁵、第三项²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²的规定，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21年年收入（人民币125940元）百分之二十，计人民币25188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6个月，建议由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商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落实。

5. 刘乃占，男，群众，河北建设安装公司衡水片区负责人，负责河北建设安装公司衡水片区所有项目的全面管理。对二标段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未按照报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实际采用汽车起重机进行管道安装施工，未按照危大工程相关规定实施管理、劳务公司违法分包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

²⁵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号）第二项：项目经理必须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负责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²⁶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号）第三项：项目经理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不得偷工减料；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负有重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²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²的规定，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1 年年收入（人民币 127280 元）百分之二十，计人民币 25456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 张扬，男，群众，承德城建管理公司监理员，负责二标段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工作。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没有按照施工方案施工行为、现场违规作业行为没有及时制止；没有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六）项²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²的规定，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1 年年收入（人民币 39170 元）百分之二十，计人民币 7834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²⁷规定，责令其停止执业 3 个月，建议由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商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落实。

7. 孙东喜，男，中共党员，承德城建管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二标段工程监理全面工作。在项目施工期间，未严格履行监理工作职责，对劳务分包方违法分包行为失察；对《吊装专项方案》中组对微调和打底焊接作业施工内容严重缺失的问题，没有严格审查即签字认可；没有组织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对

²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监理人员变更情况没有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²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十四条²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²⁹和第三款³⁰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²的规定,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1 年年收入(人民币 57641.38 元)百分之二十,计人民币 11528.27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²⁷规定,责令其停止执业 3 个月,建议由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商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落实。

8. 李绍坡,男,群众,衡水瑞泰劳务公司经理、法人代表,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在二标段工程施工中将分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给自然人;未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³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²⁰和第二十一条第(五)项³²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

²⁸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²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³⁰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³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³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 项³³的规定, 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1 年年收入(人民币 96000 元)百分之四十, 计人民币 384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9. 王建, 男, 群众, 河北建设安装公司总经理, 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 没有按规定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没有按规定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七)项³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³³的规定, 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1 年年收入(人民币 130040 元)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对事故迟报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³⁵的规定, 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1 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两项合并, 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1 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处罚, 共计处人民币 13004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0. 史书利, 女, 中共党员, 承德城建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 对二标段

³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³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³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开工以来未到过施工现场，对监理人员监理职责落实不到位问题，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²⁰、第二十一条第（五）项³²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³³的规定，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1 年年收入（人民币 124004 元）百分之四十，计人民币 49601.6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给予组织处理人员

衡水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组对有关人员提出的处理建议：

1. 建设单位衡水恒通热力公司对其发包的工程项目，虽然履行了部分安全管理职责，但协调管理不到位，监督检查不认真不细致，对责任单位违章操作、安全事故隐患问题视察，建议对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丁志东予以诫勉谈话。

2.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虽然履行了安全监管职责，但履职过程中存在监督检查缺乏针对性，对施工、监理等单位安全生产体系、制度建设及相关安全生产资料检查的不细致、不全面等问题，未能及时发现责任单位违章操作、存在安全事故隐患问题。建议对该局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安全管理科科长张振安、公用事业科科长贾向斌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三）建议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1. 衡水瑞泰劳务公司。违法分包劳务工程；未对吊装着的不

稳固管道采取临时固定措施,安排施工人员冒险进行填土打墩作业;未按规定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³⁶、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³⁷的规定,《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第 3.0.19 条²、第 3.0.1 条³和第 3.0.18 条⁴等国家标准规范强制性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³⁸的规定,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人民币 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河北建设安装公司。未按照报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实际采用汽车起重机进行管道安装施工,未按照危大工程相关规定实施管理;未对使用汽车起重机进行管道安装施工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因素进行全面辨识管控;对分包单位违法分包行为失察,安全管理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³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⁷、第十四条⁸、第十五条⁹,

³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³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³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第十条³⁹等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连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³⁸的规定，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人民币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承德城建管理公司。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吊装专项方案》严格审核把关，履行审查职责不到位；未按照危大工程监理要求，对施工单位采用汽车起重机进行管道安装施工实施监理；未对《吊装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吊装的不稳固管道未采取临时固定措施，现场施工人员冒险作业等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³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十四条第一、三款⁴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37号）第十一条第一款¹⁶、第二十四条¹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139-2014第3.1.4条¹⁹等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³⁸的规定，建议由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人民币3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³⁹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因素开展全面辨识：

（一）生产工艺和安全生产技术；
（二）普通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能源隔离、机械防护等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及其检验检测情况；
（三）建筑物、构筑物、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生产经营环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相邻的环境、场所和气象条件；
（四）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安全防护和安全作业行为；
（五）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六）其他可能产生风险的因素。

⁴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关于衡水瑞泰劳务公司将二标段部分劳务工程违法分包给自然人王玉同问题,建议由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商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理。

(五)恒通热力公司在工程开工前,依法申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把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河北建设安装公司,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德城建管理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了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事发项目实行了统一协调、管理,成立了项目管理机构,确定了各标段的专班人员。针对二标段工程项目组织召开了工地例会、参建各方参加的项目推进会、监理例会;组织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调查组认为,该公司依法履行了对二标段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职责,建议不予对其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该公司发包的工程项目中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反省,举一反三,对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排查,整改完善。责成该公司向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行政监督部门,其监管的行业内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深刻汲取教训,围绕其监管职责落实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检查排查,完善整改措施,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建议该局向衡水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

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参建单位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抓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

1. 建设单位对发包的项目组织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依法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赋予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加大对外包工程项目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力度，加强组织协调，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施工安全。同时，按照现行的《安全生产法》要求，对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进一步修订完善，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工作，确保有效运行，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督办考核机制，确保企业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一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岗、到人；严把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和施工安全关。针对施工流程依法依规编制施工方案，属于危大工程的要严格按照危大工程的管理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强化危大工程安全责任落实，做到全过程严格管控。二要对施工过程中人的不安定因素，机器设备、施工物料等物的不安定状态进行全面风险因素辨识管控，落实安全

技术措施交底和风险告知，加强现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加强现场监督检查，杜绝盲目施工、冒险作业行为。三要制定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严格资格审查，严禁违法分包转包问题；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制度，对事发单元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完善防范整改措施。

3. 分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将分包工程进行违法分包转包。劳务分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一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班前安全教育，及时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因素及防范措施，特别要加强对从事危大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风险告知。严禁违章指挥，盲目施工，违规冒险作业。施工中要加强对防护设施配备情况的检查，发现防护措施不到位的，要停止作业，按规定报告，制定有效的保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4. 监理单位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完善相关监理制度，强化对监理人员管理和考核，确保监理职责有效落实，不缺位、不越位。对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等工程要纳入危大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要严格审查把关，落实好旁站监理职责，加强现场巡查检查，严格施工过程监督，做好监理日志，对盲目施工，违规冒险作业现象要及时加以制止，并按规定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二）行业主管部门要夯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按照“三个

必须”要求，切实履行业监管责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坚持以案为鉴，开展警示教育，做到举一反三，对监管单位所有在建项目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严格监管执法，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因素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治理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隐患，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制度，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完善防范整改措施。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监管，严禁违法分包转包工程，严禁因漏管失控引发事故。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汲取事故教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警钟长鸣，对照检查，举一反三，完善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聚焦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全面排查整治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事故报告时限和程序。发生事故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政府相关部门报

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滨湖新区供热一次网改扩建项目

“9·22”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